

附件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我局就《乌鲁木齐市关于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意见征求，共征得公众 3 条意见建议，涉及过渡期时间调整与通告背景描述等方面，经研究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 2 条。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经开区博湖路 859	建议将“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暂定）为过境危化品载货汽车政策过渡期”提前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不采纳，征求意见稿中所列过渡期时间均为暂定时间节点。正式通告发布时，将综合政策配套准备、相关各方适应衔接等实际落地条件，统筹研判，据实对过渡期及正式实

2	号桃源九点阳光二期E区居民王玉	建议将“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暂定）为过境载货汽车政策过渡期”，的日期能提前为：“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过境载货车政策过渡期”。因为每延迟一天就是对这里居住百姓身体多一天的侵害。	施时间予以调整优化,充分兼顾周边居民诉求与货运行业平稳过渡。
3		建议在《关于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编制说明第一项”编制背景”的内容里增添“减轻高速公路24小时大货车超标轰鸣噪音及大货车尾气污染对道路两边居民身心健康的侵害”。	部分采纳,结合公文行文规则对建议表述作规范化改写,已在编制说明“编制背景”部分补充过境货车噪声、尾气对沿线居民身心健康影响的相关内容。